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文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文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除 1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激励对象不存在虚

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67 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91.7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